

政院：地方首長應與立委溝通 儘速完成總預算審議

2026-03-29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今天表示，立法院未審今年度總預算，明年度中央政府概算也將籌編，難道立法院要讓台灣出現「兩本總預算都未完成審議」的荒謬情況嗎？目前有 98% 的預算被立法院丟包，地方首長應積極與地方立委溝通，儘速完成審議。</p> <p>立法院日前二讀通過 TPASS 等新台幣 718 億元新興計畫先行動支案。行政院表示，已收到立法院函文以及主計總處簽報公文，但 718 億元未經過三讀程序，有高度不確定性，會讓公務員執行時很為難，不宜開此先例。</p> <p>李慧芝說，並且，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，預算案需要經過三讀的法律程序，同意動支不等於預算審議完成。地方首長應正視問題，積極與地方立委溝通，儘速完成審議，不要再延誤國家建設、影響對人民的基本照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先行動支案」是否符合《預算法》程序？2. 《預算法》第 54 條的適用範圍？3. 預算權與行政權的界線？4. 立法院是否有權在未完成「三讀」的情況下，要求行政機關先動支特定款項？5. 行政機關在法律不確定的情況下，是否有義務或權利執行這筆經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